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领导干部学术活动审核备案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学术活动审核备案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1月13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领导干部学术活动审核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术活动管理，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党风政风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领导干部是指全校正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学术活动是指各级各类项目、奖励、专利、论文、专著等活动。

第四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学术活动审核备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由参与学术活动的领导干部个人填报，并按照以下程序审核：

（一）正处级领导干部作为学术负责人或成员，申报、发表、出版各级各类项目、奖励、知识产权和学术论文专著等的，须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开展学术活动情况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附件1）并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核。

（二）校级领导干部作为学术负责人或成员，申报、发表、出版各级各类项目、奖励、知识产权和学术论文专著等的，须填写《报告表》并报校主要领导审核。

（三）校主要领导作为学术负责人或成员，申报、发表、出版各级各类项目、奖励、知识产权和学术论文专著等的，须填写

《报告表》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第五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开展学术活动情况报告表》经审核后，报科技处、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六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领导干部作为学术负责人或者成员，在各级各类项目、奖励、知识产权和学术论文专著等申报、发表、出版中开展的学术活动不得有以下学术行为：

（一）未参加或在研究创作过程未有实质性贡献，但在各级各类项目、奖励、知识产权和学术论文专著等申报、发表、出版中挂名，甚至作为负责人或带头人的学术行为。

（二）学术“包工头”行为，在项目等获批后，安排给研究团队其他成员或学生，本人不参与相关实际学术活动。

（三）官学一体、行政学术“两头吃”，通过行政领导身份争取学术资源分配、与普通教师争利等行为。

第七条 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学术活动规范，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下真功夫，做真学问，自觉杜绝学术“挂虚名”问题发生。参加学术活动审核备案情况要作为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述德的内容进行报告。

第八条 对于不按规定进行报备或开展学术活动不符合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作出处理；情节严重造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术委员会移交组织或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上级政策无明确规定的，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开展学术活动情况报告表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领导干部开展学术活动情况报告表

姓名		职务职称		
申报发表学术成果情况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是否为负责人	位次
	项目			第 人 / 共 人
	奖励			第 人 / 共 人
	知识产权			第 人 / 共 人
	学术论文专著			第 人 / 共 人
	其他			第 人 / 共 人
在本学术活动中的主要贡献	申报人签字： 日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注：本表一式 4 份，申报人及审核人签字后，1 份个人留存、3 份报送科技处，由科技处统一报送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学术成果可作为本表附件附后。

